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函

地址：723015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1號
承辦人：吳筱萱
電話：06-7952601分機135
傳真：06-7959580
電子信箱：hwx04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40002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受理申請事宜，前項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請貴處(校)協助張貼資訊並轉知轄內受災災民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11日南市社助字第11402498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符合申請者請填寫申請表件並備妥相關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後寄交該會提出申請(免備文)。
- 三、有關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表單，敬請參閱該會網站
<https://www.tf4dr.org/>。

正本：本區西港里辦公處、本區港東里辦公處、本區金砂里辦公處、本區永樂里辦公處、本區劉厝里辦公處、本區竹林里辦公處、本區後營里辦公處、本區營西里辦公處、本區南海里辦公處、本區樣林里辦公處、本區慶安里辦公處、本區新復里辦公處、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